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2015年4月17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大丰市城北新区郁金香客栈(226省道与南环大道交叉口)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仲汉根先生。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5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3,188,1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3.739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3,117,6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7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0,5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78%。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16,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21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表决情况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13,120,1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68,0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该议案通过。

2、《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13,118,1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68,0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该议案通过。

3、《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213,118,1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68,0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该议案通过。

4、《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3,118,1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68,0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该议案通过。

5、《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13,118,1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68,0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该议案通过。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3,118,1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68,0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该议案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3,118,1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68,0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该议案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孙俐、潘春香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涤律【2015】证券第002号

致: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告。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议程、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的审议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日14:00在江苏省大丰市城北新区郁金香客栈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年 4月 16日-4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月 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月 16 日15:00 至 2015 年 4月 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3,117,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2 %。

经验证,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公司的股东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13,120,1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68,0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审议事项通过。

2、《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213,118,1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68,0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该审议事项通过。

3、《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213,118,1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68,0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该审议事项通过。

4、《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213,118,1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68,0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该审议事项通过。

5、《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13,118,1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68,0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该审议事项通过。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213,118,1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68,0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该审议事项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213,118,1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68,0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该审议事项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 责 人:　　孙 俐
董爱军
潘春香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变更或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周五)13: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邦良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237,992,9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2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35,880,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4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2,112,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6,952,7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839,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2,112,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6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85,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5,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85,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5,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85,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5,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85,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5,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度的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434,059,99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2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总额为399,335,191.7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85,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5,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0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一)(华东医药集团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053,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5,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

6.0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中国远大集团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78,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5,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财务和内控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78,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8,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78,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8,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发行有效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78,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8,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于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华东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述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发布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3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81号书香世家酒店(苏州新浒店)。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6,901,2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85,549,064股的41.286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406,687,9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651%%。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1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117,2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574%。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692,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908,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9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1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89%。

2、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687,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6%;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903,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4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33%。

3、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687,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6%;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903,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4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33%。

4、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687,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6%;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903,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4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33%。

5、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687,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6%;反对2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3%;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903,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45%;反对2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687,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6%;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903,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4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33%。

7、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687,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6%;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903,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4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33%。

8、审议通过《关于<与东莞市银特丰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687,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6%;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903,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4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3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15年4月1日,公司公告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2015年4月17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国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5人,代表股份120,740,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3,753,9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119,905,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1人,代表股份835,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21,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697,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36,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697,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弃权30,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705,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11,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弃权23,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18,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06%;反对1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弃权23,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697,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 %;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弃权30,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11,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87%;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2%;弃权3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5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697,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 %;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弃权30,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11,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87%;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2%;弃权3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1%。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697,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 %;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弃权30,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11,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87%;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2%;弃权3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1%。

8、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697,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弃权30,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697,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 %;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弃权30,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11,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87%;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2%;弃权3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3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公告　编号:临2015-028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思埠集团《健康元集团携手思埠集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暨新品新闻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于2015年4月18日下午与广东思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埠集团)举行《健康元集团携手思埠集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暨新品新闻发布会》(以下简称:《发布会》),现将思埠集团相关情况、《发布会》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思埠集团基本情况及其董事长吴召国先生介绍

思埠集团原名广州思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3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23号名高中心3层01、02、03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召国,主要产品为黛莱美系列面膜,黛莱美洁面乳及BB霜、女性日用产品纾雅卫生巾等。思埠集团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通过朋友圈等渠道进行人与人之间信息传播,以个人为单位,利用web3.0时代所衍生的载体渠道,将传统方式与互联网相结合,不存在区域限制,且可移动性地实现销售渠道新突破的方式进行资源整合,从而完成实现销售收入。

思埠集团董事长吴召国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主要经历如下:于2006年就职于新兴化妆品公司从事化妆品销售工作;2010年创业成立广州众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并担任总经理职务;2013年投资转型电子商务,于天猫平台开设欧蒂芙旗舰店;2014年3月至今,投资成立广东思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广州黛莱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思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现担任广东思